

浙江省红十字会文件

浙红〔2024〕1号

浙江省红十字会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

根据省红十字会《关于印发 2023 年度设区市红十字会重点工作评估细则的通知》（浙红函〔2023〕9号）要求，综合各地自评推荐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经研究，确定杭州市等 8 个市红十字会、杭州市富阳区等 20 个县（市、区）红十字会为“2023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宁波市等 6 个市红十字会为“2023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目标完成先进单位”，嘉兴市等 3 个市红十字会为“2023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单项先进单位”，杭州市上城区等 11 个县（市、区）红十字会为“2023 年度浙江省

红十字工作进步单位”。

希望受到表扬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笃行不怠、接续奋斗，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推动新时代我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希望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向先进看齐，始终保持奋进姿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努力打造“救在身边”硬核成果，推动“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更加可感可及，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生动实践中贡献更多力量。

- 附件：1. 2023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
2. 2023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目标完成先进单位
3. 2023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单项先进单位
4. 2023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进步单位



附件 1

2023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

（一）市级红十字会

杭州市红十字会

宁波市红十字会

温州市红十字会

湖州市红十字会

绍兴市红十字会

金华市红十字会

台州市红十字会

丽水市红十字会

（二）县级红十字会

杭州市富阳区红十字会

杭州市余杭区红十字会

杭州市萧山区红十字会

宁波市鄞州区红十字会

宁波市海曙区红十字会

慈溪市红十字会

乐清市红十字会

苍南县红十字会
温州市鹿城区红十字会
德清县红十字会
桐乡市红十字会
绍兴市柯桥区红十字会
东阳市红十字会
永康市红十字会
江山市红十字会
舟山市普陀区红十字会
临海市红十字会
温岭市红十字会
龙泉市红十字会
青田县红十字会

附件 2

2023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目标完成 先 进 单 位

宁波市红十字会

杭州市红十字会

绍兴市红十字会

舟山市红十字会

台州市红十字会

温州市红十字会

附件 3

2023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单项先进单位

嘉兴市红十字会（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单位）

衢州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工作先进单位）

舟山市红十字会（改革创新工作先进单位）

附件 4

2023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进步单位

杭州市上城区红十字会

杭州市西湖区红十字会

泰顺县红十字会

长兴县红十字会

平湖市红十字会

诸暨市红十字会

兰溪市红十字会

开化县红十字会

岱山县红十字会

台州市椒江区红十字会

松阳县红十字会

抄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李岩益会长。

浙江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